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16 日

送出日期：2024 年 12 月 1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 基金代码 | 040003 |
| 下属基金简称 |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 040003 |
| 基金管理人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3 年 12 月 30 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基金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李邦长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1 年 3 月 8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 年 3 月 20 日 |
| 基金经理 | 孙丽娜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14 年 10 月 30 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0 年 8 月 16 日 |

注：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自 2023 年 7 月 24 日起新增 E 类基金份额，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起新增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 | |
|--------|---|
| 投资目标 | 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是在资本保全的情况下，确保基金资产的高流动性，追求稳健的当期收益，并为投资者提供暂时的流动性储备。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投资基金，提供投资人于短期资金市场获取投资报酬的机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价格波动幅度和信用风险低并具有高度流动性的短期金融工具，如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 待获得有关监管机关的同意或许可后，本基金也将投资于大额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经银行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或其它金融工具。 |
| 主要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

2、除此之外，还可能使用以下资产配置策略：

- 跨市场套利策略
- 跨品种套利策略
- 滚动配置策略
- 利率预期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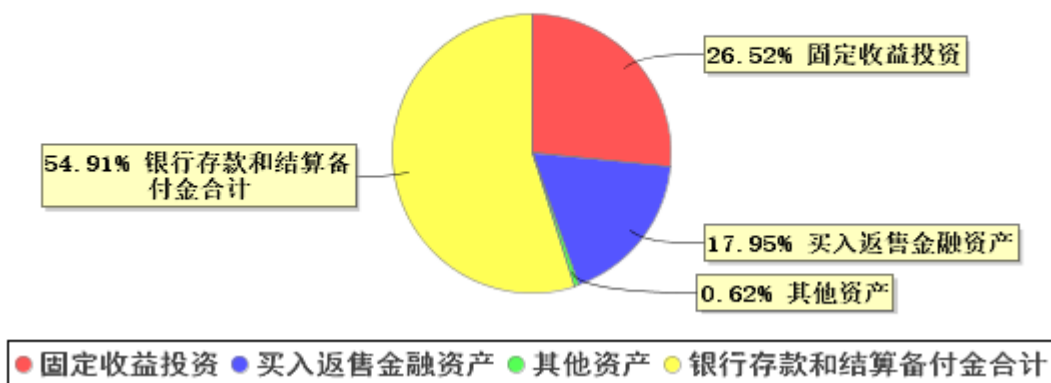
当期银行个人活期储蓄利率（税前）

风险收益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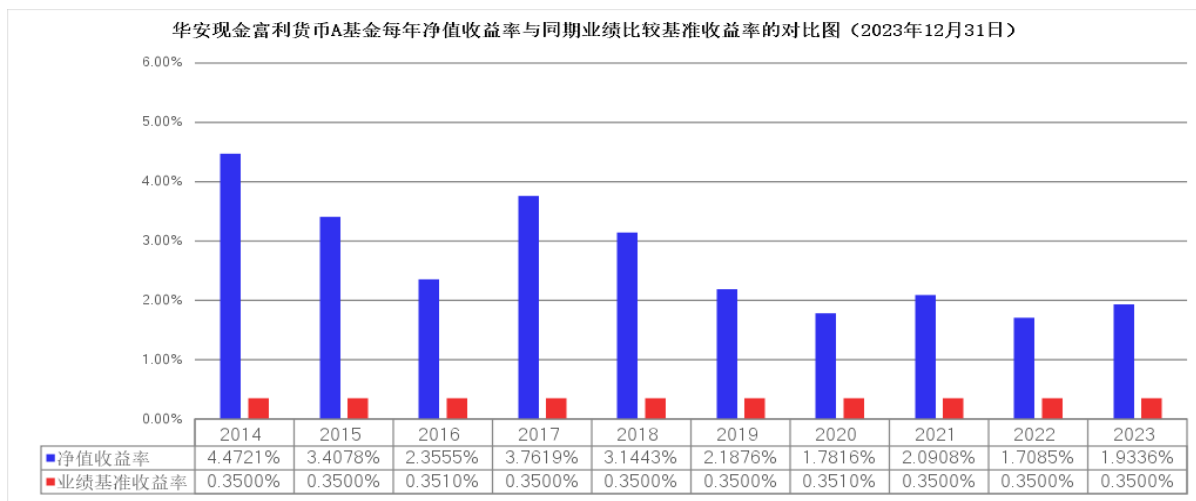
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由于本基金是以短期金融工具投资为主的低风险开放式基金，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本基金主要面临的风险为：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再投资风险，新产品创新带来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现金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巨额赎回风险等。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2024年9月30日）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收益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收益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均为零。但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在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 1% 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取方 |
|-------|--|------------|
| 管理费 | 0.27% |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0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5%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72,000.00 元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120,000.00 元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

注：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A

|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
|--------------|
| 0.57% |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二）本基金面临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相同的风险（例如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等），但由于本基金是对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类短期金融工具进行投资的开放式基金，上述风险在本基金中存在一定的特殊性。

（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金融工具，该工具可能会因为微观经济因素、国家政策、市场流动程度等各种因

素的变化而波动，从而产生市场风险，这种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国家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市场波动而影响基金收益，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着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国家经济和各个行业也呈周期性变化，从而影响到证券市场和短期资金市场的走势。

3. 税收政策风险

由于本基金是低收益低风险品种，国家税收政策的变化将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重要影响。

4、利率风险

由于短期金融工具对利率变动相对敏感，因此央行利率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另外，在基准利率不变的情况下，市场的短期利率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5、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获得的收益有时又被称做利息的利息，这一收益取决于再投资时的利率水平和再投资的策略。因未来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引起给定投资策略下再投资率的不确定性为再投资风险。

6、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指债券、票据发行主体信用状况可能恶化而可能产生的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

7、流动性风险

本流动性风险，主要指短期金融工具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和基金资产存在的流动性风险。前者源于我国短期资金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比如短期债券缺乏和票据市场参与者范围较窄，导致流动性较差；后者则是基金资产可能存在变现障碍，比如将基金资产配置在回购协议上以后，将导致该部分基金资产流动性的丧失。此外，短期资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还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非常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同时债券投资可能会发生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流动性不均匀的问题。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本基金的建仓或变现都有可能因流动性问题而增加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发生大额申购和大额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本基金在投资中还可能碰到单个投资品种之间流动性不均匀问题。由于单个投资品种的流动性高低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基金在进行具体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市场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实际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债券投资中个券停牌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8、特殊风险

主要是各具体品种所面临的特殊风险，例如，在进行票据投资时，除以上风险外，还面临票据的真假识别风险、延付或托收风险、票据保管风险等。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